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中的14个易错风险点

产品名称	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中的14个易错风险点
公司名称	宏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2509、2510室
联系电话	021-50862528 17701839713

产品详情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中的14个易错风险点之一收入类项目

易错点一

一次性收取房租收入等跨期收入在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如何填报?

答复：

比如我物业公司2021年7月1日一次性预收了1年的房租200万（不含税），并全额开具发票。

请问2021年半年我确认收入200还是100万元？

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：

借：银行存款 218万元

贷：预收账款 200万元

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18万元

2021年确认收入：

借：预收账款 100万

贷：其他业务收入--房租收入 100万

2022年跟上述一样确认收入

企业所得税上如何确认收入？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10〕79号）第一条“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”规定：

“根据《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企业提供固定资产、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，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。其中，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，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，根据《实施条例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，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，在租赁期内，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。”

因此：根据税法规定，我公司可以选择在2021年一次性确认租金收入，也可以根据国税函〔2010〕79号的规定，选择分次均匀确认租金收入。

如果我公司选择第二种方法处理，则不存在税会差异，如果选择第一种方法，存在税会差异。假设企业所得税上选择一次性确认收入，2021年报调增收入：

易错点二

年底好多企业外购福利给职工发放，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的时候别忘记视同销售填报？

案例：企业外购的产品发放福利

2021年12月份，公司（一般纳税人企业）将外购的食品作为节日福利发放给公司员工，成本为200万元。

第一：会计上处理，若是取得专票

借：库存商品 200万元

 应交税费-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26万元

贷：银行存款 226万元

发放福利会计分录：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-非货币性福利 226万元

贷：库存商品 200万元

 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转出) 26万元

参考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》：

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，应当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成本费用。

【参考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：

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，视同销售货物：

(1)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；

(2)销售代销货物；

(3)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；

(4)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；

(5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；

(6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；

(7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；

(8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

陆